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三环违改〔2021〕0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灵宝市鑫金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校飞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91411282MA47DCQT74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阳平镇水峪村1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环评要求于物料输送皮带需密闭，你单位六条物料输送皮带均未密闭，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有顶（东、北、西方向）未安装硬顶门，密闭抑尘效果差；成品库东侧露天堆存有约900吨成品砂石，厂外东南侧露天堆存有2500吨原料（矿山废石），均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监测报告2份、照片6张、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将成品砂石原料入库堆存，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安装硬质门，完善密闭抑尘效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拒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2021年4月8日